

訴 願 人 魏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273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江南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-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，G-3）。案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14 日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地址場所登記，即於上址開設「○○企業社」，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863800 號函命訴願人停止經營該項業務，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上址有擅自經營「資訊休閒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-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，D-1）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27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 3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該函於 97 年

10月2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7年11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97年11月28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0973102581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茲檢送訴願書影本1份，請於文到20日內補正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。」上開通知書函於97年12月15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